

# 鄉(鎮、市)立幼兒園兼任組長資格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臺國(三)字第1010214005號

主旨：有關 貴府請釋鄉(鎮、市)立幼兒園組長兼任資格及其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101)年9月4日府教特字第1010128750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規定第五項略以：「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復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 三、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
- 四、援上，鄉(鎮、市)公所設立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依聘用條例、僱用辦法繼續留用之聘僱人員，仍依各該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即使該等聘僱人員符合幼照法所定教保員之資格，仍須依原適用法令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 五、至幼照法施行前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已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適用法規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該等臨時人員非正式編制內人員且所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為限，審酌其進用性質及辦理業務內容，由臨時人員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並不合宜；且是類臨時人員亦非屬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徵選所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無法適用該辦法第13條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六、另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新置之組長，其組長編制是

否須函請主管機關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本權責辦理。